

# 2020 年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博士研究生

## “申请-考核”制初审和复审考核细则

为做好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0 年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的招生工作要求和学院“申请-考核”制的流程安排，经院系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拟定本细则。

### 一、招生领导工作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成立“高分子科学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院系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系主任、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系主任长及学科专家组成。

### 二、招生纪检工作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成立“高分子科学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系党委领导任纪检组组长，纪检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全过程性监督。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工作小组以及参与初审、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亲属回避或工作回避情况的，应主动向纪检小组申报并进行回避。

### 三、初审

#### 1. 科学博士研究生初试审核

院系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对于符合《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招生条件要求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有报考高分子科学系准考博士考生材料均进行审核。

#### 2. 工程博士研究生资格初审

院系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对于符合《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工程博士 2019 年招生考核细则》的招生条件和要求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有报考高分子科学系准考博士考生材料均进行审核。

对于以上两类考生根据报考科学博士考生的材料初审成绩及剩余招生计划，按照院系复试录取比不超过 2:1 的比例分别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经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通知辅助）将初审结果通知到申请者。

所有通过初审参加复审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 **四、复试/复审考核细则**

##### **(一)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请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二) 复试考核时间和内容**

复试考核时间暂定为 5 月下旬，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1. 科学博士考生的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对参与面试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复试前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面试内容主要考核候选人的思想品德、知识基础、科研水平、外语水平、综合能力等，择优录取。

2. 工程博士考生的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面试内容包含：外语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综合知识、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查或工程实践经验、专业态度及综合素质等。

##### **(三) 面试程序：**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在线面试的方式，使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管理系统在线面试。

①面试时间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左右；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外语能力考核，时间为约 5 分钟，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口语实施办法》切实加强英语口语测试；

②认真做好面试记录，评分应实事求是、确保公正，指定专人负责复试中面试过程的全程录音；

③面试小组成员对考生面试情况独立评分，考生最终面试成绩汇总后计算平均分。

#### **五、拟录取**

1. 院系依据招生名额和复审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上报研究生院拟定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

2.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上半

年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0 年秋季入学。

## 六、其他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高分子科学系 2020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对于跨院系、跨专业的硕博连读申请人不再重复进行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2. 本系 2020 级博士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达到系博士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3. 本细则与学校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学院将另行通知。

4.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录取时不予变更报考类别。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0 年 5 月